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89次委員會議紀錄

**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  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**地點：**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**出席人員：**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  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  
吳萬勝、吳深江、許慶昇、  
鍾崑崙。

**列席人員：**總幹事：程銀河  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  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  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  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  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  
政風室主任：李政釗  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**主席：**許代理主任委員義豐      **記錄：**胡秋容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88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」、「雲林縣土庫鎮第19屆奮起里里長」及「雲林縣口湖鄉第19屆埔北村村長」補選選舉『選舉概況』及『選舉結果清冊』各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關於本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

吳金錠因犯共同結夥竊盜罪，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三審刑事判決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；復經上訴最高法院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判決確定，於本（100）年 7 月 21 日經雲林縣政府解除職權。本案非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當選無效者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辦理遞補之情事。該選區缺額既達 2 分之 1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缺額補選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林組長良壽：(1) 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吳金

錠因案判決確定，昨天下午收到解除職權的正式公文，該選區缺額達 2 分之 1，依規定本會須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事宜。

(2) 因相關提案來不及這次委員會報告，有關日期排訂進度，是否准予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並於下次委員會提請追認，請主席裁示。

主席裁示：四湖鄉代表補選乙案，可先行簽核辦理，於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」、「雲林縣

土庫鎮第 19 屆奮起里里長」及「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埔北村村長」補選選舉『當選人名單』各乙份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

二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單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0 分**

